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提名政策

1.0 目的

- 1.1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2.0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大宗商品及期貨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即將退任的非執行董事（已連續 9 年擔任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為免產生疑問，(a)決定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即將退任政府委任董事職位而選擇參選者）是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 9 年期限，乃由該董事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止（該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b)已任職董事會連續 9 年或以上的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擔任該職位，直至其現有任期屆滿為止。
-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非執行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4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0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香港交易所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3.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 3.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7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 3.8 由於候選人的數目可能較空缺數目為多，而「總票數」方法將會被採用去釐定哪一位候選人選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股東提出的議案與董事會推薦候選人的議案須採用相同的格式。

4.0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香港交易所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 完 -